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秋雲
電話：306、307
電子信箱：person0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2665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遠雄悅來大飯店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至該公司消費享有優惠，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 (一)遠雄悅來大飯店
 - 1、地址：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山嶺18號
 - 2、聯絡電話：03-8123938
 - 3、優惠內容：英倫餐廳、唐苑中餐用套餐與秋草餐廳用餐免10%服務費。此方案農曆年除夕～初五不適用及客房餐飲服務不適用。
- 三、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特約商店 (http://wwl.hl.gov.tw/insv/vip_store/)。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

112/01/05



副本：

2023/01/05
11:38:28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